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未達健保卡登錄及上傳作業標準	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，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，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。	違約記點 1 點	108 年 4 月
	未主動開立醫療費用收據及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，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。	違約記點 1 點	108 年 4 月
	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其醫療費用計 9,941 元，扣減其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計 99,410 元，共計 109,351 元	108 年 5 月
	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其醫療費用計 38,487 元，扣減其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計 384,870 元，共計 423,357 元	108 年 5 月
	開給保險對象無外包裝標示說明之分裝藥品，卻向健保署申報開給皮膚軟膏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扣減十倍藥費計 7,910 元、追扣藥費計 4 萬 9,596 元，共計 5 萬 7,506 元	108 年 4 月
	保險對象至貴診所僅自費施打疫苗並無同日看診疾病，卻不實申報疾病診治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停止特約壹個月，期間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	108 年 5 月
	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，並有刷取保險對象健保卡換領痠痛貼布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停約 3 個月	108 年 5 月